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切結書

本人申請於　　鎮　　段　　地號內之農地作為農業設施（設施名稱：　　）容許使用，將確實依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」之法令使用，倘若本人違規變更作為住宅、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時，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外，同意原核發機關撤銷容許使用書以違章論處並自動恢復原狀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褒忠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份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